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紐約梅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查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　陸德貞　　（簽章）

總經理：　陳姿卉　　（簽章）

查核主管：朱家葳　　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林芝榕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